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

原　　告　中榮彈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忠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律師
複代理人　　王鈺文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瑜庭律師
被　　告　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雨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參拾肆萬伍仟肆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106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伍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呂勇逵，嗣於訴訟中變更為李雨龍，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可稽（見本件卷第59頁），業據原告具狀以李雨龍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因被告公司在大陸地區，本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條規定，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經該基金會以「未獲晤受送達人李雨龍，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員工拒收，故該司法文書無法送達」回覆，嗣本院將送達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亦遭「原址查無此人」退回，然據原告提出被告公司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登載之資料仍以李雨龍為公司法定代理人，被告公司地址亦未改變（見本件卷第231頁），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145條之規定辦理」，依原告之聲請准為國外公示送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並無管轄權之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國際規範等為法理，本於當事人訴訟程序公平性、裁判正當與迅速等基本原則，以定其管轄法院。查被告公司係依大陸地區法律核准成立之公司，此有原告提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原告則係依臺灣地區法律設立之公司，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見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64號卷第86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058號民事裁定認本院就原告對被告請求返還借款有管轄權，有裁定可稽。次按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兩岸關係條例第48條定有明文。本件因返還借款涉訟，依原告公司董事林信湧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984號作證稱「被告公司前任負責人呂勇逵於西元2004年在臺灣透過伊，向原告公司借人民幣供其在上海擴廠」（見107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知訂約地在臺灣，則本件依訂約地之法律即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

1被告公司前任負責人呂勇逵於西元2004年透過原告公司董事林信湧，向原告公司借人民幣，並由呂勇逵承諾要給與原告公司年利率15%之利息。原告公司為免匯兌損失且當時兩岸通匯受政府主管機關限制，遂指示其所管理控制之上海中榮彈簧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中榮公司）向被告匯出借款，分別於2004年1月12日匯出人民幣200萬元、於同年2月12日匯出人民幣50萬元、於同年2月24日匯出人民幣50萬元，於2005年4月12日匯出人民幣100萬元、於同年4月26日匯出人民幣100萬元（如原證15借款匯款憑證）。依原證16、17電子郵件所示，原告財會主管林麗珍向被告追償借款、協商還款事宜，被告自該電子郵件簽名檔可明確得知催告還款者為

原告公司，並無異議而依原告公司之指示返還部分借款，故原告公司為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債權人自無疑義。再依附表5及原證18還款紀錄，被告公司返還系爭借款係依原告要求分別還款人民幣476萬元、24萬元至上海中榮公司及上海市中榮信鴿文化育成中心（以下稱「上海中榮信鴿中心」），而非一律返還上海中榮公司，此可證明原告之從屬公司上海中榮公司及上海中榮信鴿中心皆僅為原告支付借款或收取還款之工具，要無因此成為消費借貸契約主體之理。有關系爭借款之利率，被告透過呂勇逵有答應要給原告公司年利率15%之利息，故被告於95年9月21日陸續還款，還款金額先抵充利息，再抵充本金，抵充情形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984號卷第111頁，被告尚欠人民幣00000000元未還，縱原告未能證明雙方約定以15%計息，然被告有承諾要以優於當時大陸地區銀行利率計息，而當時大陸地區銀行利率為9%，如以年息9%計算，被告公司分次還款之金額先抵充利息，抵充情形見本件卷第193頁附表六，至108年1月10日止尚餘人民幣0000000元未清償。原告前於105年12月16日對被告提起訴訟，為一部請求，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160萬元，依臺灣銀行當日人民幣即期賣出收盤匯率4.6310元計算，新台幣160萬元相當於人民幣345498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345498元。

㈡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345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就被告公司為借款債務人部分，業據原告提出匯款人民幣500萬元給被告公司之水單記錄（見本事件卷第199、200頁，原證15），另參諸被告公司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64號返還借款事件為備位被告，被告公司於該事件自承其為借款債

務人（見該事件卷第10頁答辯二狀、106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並提出被告公司付款憑證（見該事件卷第103、104頁），復有被告公司財務部馬錦霞致原告公司林麗珍之電子郵件，表示被告公司欠原告公司錢，正四處努力安排還錢（見本件卷第201頁，原證16），故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為借款債務人，堪予採信。

六、就原告公司為貸與人部分，林信湧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984號事件107年1月19日準備程序證稱：錢係伊指示林麗珍指示上海中榮財務匯給呂勇逵，...這些錢係中榮公司的錢等語（見該卷第211、215頁），證人林麗珍於本院證稱「（問：借款契約存在於何公司與被告之間？）臺灣中榮公司對上海的慧高公司。（問：如果是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借款，為何是由上海中榮公司匯款給上海慧高公司？還款也是由被告公司匯給上海中榮公司？）因為股東是一樣的人，因為是兄妹一起開的公司，當時慧高公司要求希望是人民幣，因為當時臺灣並沒有人民幣，我們臺灣的中榮公司跟上海的中榮公司有一些貿易的往來，比如上海中榮跟臺灣的中榮訂貨，然後因為臺灣中榮沒有人民幣，因為上海慧高要求人民幣，所以我就指使上海中榮負責財務的人員匯款給上海慧高公司。（問：還錢的部分？）在2004年的時候，臺灣不能使用人民幣，所以我也請上海慧高公司還是匯款到上海中榮公司。（問：上海中榮公司匯款給上海慧高公司，上海中榮公司的帳要怎麼記，是算上海中榮公司的借款？）等於是上海中榮給付貨款給臺灣中榮。所以支出的名目算是給付貨款，我不知道帳怎麼記，因為我只是負責上海中榮財務的調度，但是帳不是我看的。（問：原告公司的帳怎麼記？）就寫慧高借款等語（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及被告公司財務部馬錦霞於西元2013年11月21日致電原告公司林麗珍稱「很抱歉，欠你們的錢沒還，確實是我們不好，錢肯定會還，因此筆錢是當初為還你們的錢而從其他的地方調過來的錢，所以為了維持正常運作及考慮以後能順利歸還貴司的款

項，所以我們不得不先還對方錢，請林董再稍等一段時間」（見本件卷第201頁），堪認原告主張其為貸與人為真實。雖原告前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64號事件起訴時主張其為受讓訴外人上海中榮彈簧有限公司之債權，並提出債權讓與書為憑，惟其於本件改主張「因林信湧想要在臺灣對被告公司起訴，但手上只有上海中榮彈簧有限公司匯款之證據，誤認匯款之主體方為貸與人，即以上海中榮彈簧有限公司作成債權讓與契約書予原告，經原告訴代與林信湧查證確認後，認為借款之主體實為原告公司，僅因借款之標的為人民幣，基於便利由上海中榮彈簧有限公司匯款，但不因此變更係由原告公司為貸與人之事實」等語，訴外人上海中榮彈簧有限公司亦出具聲明書表明系爭借款係由原告公司為貸與人（見卷第261頁），經比對該聲明書關於上海中榮彈簧有限公司之印文與債權讓與書關於上海中榮彈簧有限公司之印文相符，堪認該聲明書為上海中榮彈簧有限公司所出具，上海中榮彈簧有限公司既聲明系爭借款貸與人為原告公司，故原告主張為其系爭借款之貸與人應可採信。

七、就兩造有無約定借款利息？如有，利率為多少乙節？經查，林信湧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984號事件107年1月19日準備程序證稱：當時中國利率是8至9%，呂勇逵說如果賺錢的話當然要比銀行的利息高....，就是比當地國家利率好，至於好多少沒有講，我一定要對我的股東有交代，我沒有立任何的借條，是出自朋友相挺，但是我要對股東保證，因為呂勇逵不是我的客戶，我沒有理由說穩穩的錢放在銀行卻冒險來借給這個人等語（見該卷第213頁），應可認定原告公司借款與被告公司係有利息之約定，至於利率為多少，並未明確約定，此從林信湧證稱：呂勇逵說如果賺錢的話當然要比銀行的利息高....，就是比當地國家利率好，至於好多少沒有講等語可徵，且係以呂勇逵賺錢時為前提，利率可以高於大陸地區銀行之利率，但從被告公司財務部馬錦霞於西元2013年11月21日致電原告公司林麗珍前揭所言（見本件卷

第201頁）可知，被告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而依中國工商銀行西元2002年2月21日、2004年10月29日、2006年8月19日、2007年8月22日、1007年10月30日五年以上貸款年利率依序為5.76%、6.12%、6.84%、7.56%、7.2%，非原告所請求之年利率15%，亦非9%，故本院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以年利率5%為系爭借款之利率。末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原告於西元2004年1月12日借出人民幣200萬元，於2004年2月12日借出人民幣50萬元，於2004年2月24日借出人民幣50萬元，於2005年4月12日借出人民幣100萬元、於2005年4月26日借出人民幣100萬元（見原證15），故自西元2004年1月13日起以年利率5%開始計息。被告則於2006年9月21日返還人民幣100萬元、於2006年10月26日返還人民幣100萬元、於2007年1月31日返還人民幣50萬元、於2007年3月9月返還人民幣50萬元，於2007年11月30日返還人民幣24萬元、2009年6月23日返還50萬元、於2009年9月10日返還人民幣50萬元，於2009年9月16日返還人民幣75萬元，於2009年9月25日還1萬元（見原證18），被告部分還款，先抵充利息，再抵充本金，算到西元2019年3月20日，抵充情形如附表，抵充後借款餘額本金加利息為人民幣0000000元。原告前於105年12月16日對被告提起訴訟，為一部請求，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160萬元，依原證14臺灣銀行人民幣匯率歷史105年12月16日賣出為4.6310計算，新台幣160萬元相當於人民幣345498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345498元，在人民幣0000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345498元及自民國106年1月30日（見本院106年訴字第646號卷第46頁）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法　官　陳映如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頌棻

附　表：

日期 期間	內容 摘要	天數	借款本金（人民幣）	還款		積欠本金	借款利息　年利率5%	積欠利息	借款餘額（本金＋利息）
				利息	本金				
2004/1/12	借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4/1/13至2004/2/12	利息	31				200萬	8493	8493	0000000
2004/2/12	借50萬		50萬			250萬		8493	0000000
2004/2/13至2004/2/24	利息	12				250萬	4110	12603	0000000
2004/2/24	借50萬		50萬			300萬		12603	0000000
2004/2/25至2004/12/31	利息	311				300萬	127808	140411	0000000
2005/1/1至2005/4/5	利息	95				300萬	39041	179452	0000000
2005/4/5	借100萬		100萬			400萬		179452	0000000
2005/4/6至2005/4/26	利息	21				400萬	11507	190959	0000000
2005/4/26	借100萬		100萬			500萬		190959	0000000
2005/4/27至2005/12/31	利息	249				500萬	170548	361507	0000000
2006/1/1至2006/9/21	利息	264				500萬	180822	542329	0000000

（續上頁）

2006/9/21	還100萬			542329	457671	0000000		0	0000000
2006/9/22至2006/10/26	利息	35				0000000	21778	21778	0000000
2006/10/26	還100萬			21778	978222	0000000		0	0000000
2006/10/27至2006/12/31	利息	66				0000000	32223	32223	0000000
2007/1/1至2007/1/31	利息	31				0000000	15135	47358	0000000
2007/1/31	還50萬			47358	452642	0000000		0	0000000
2007/2/1至2007/3/9	利息	37				0000000	15770	15770	0000000
2007/3/9	還50萬			15770	484230	0000000		0	0000000
2007/3/10至2007/11/30	利息	266				0000000	95732	95732	0000000
2007/11/30	還24萬			95732	144268	0000000		0	0000000
2007/12/1至2007/12/31	利息	31				0000000	10544	10544	0000000
2008/1/1至2008/12/31	利息	365				0000000	124148	134692	0000000
2009/1/1至2009/6/23	利息	174				0000000	59183	193875	0000000
2009/6/23	還50萬			193875	306125	0000000		0	0000000
2009/6/24至2009/9/10	利息	79				0000000	23558	23558	0000000
2009/9/10	還50萬			23558	476442	0000000		0	0000000
2009/9/11至2009/9/16	利息	6				0000000	1398	1398	0000000
2009/9/16	還75萬			1398	748602	951798		0	951798
2009/9/17至2009/9/25	利息	9				951798	1173	1173	952971

（續上頁）

2009/9/25	還1萬			1173	8827	942971		0	942971
2009/9/26至 2009/12/31	利息	97				942971	12530	12530	955501
2010/1/1至 2010/12/31	利息	365				942971	47149	59679	0000000
2011/1/1至 2011/12/31	利息	365				942971	47149	106828	0000000
2012/1/1至 2012/12/31	利息	365				942971	47149	153977	0000000
2013/1/1至 2013/12/31	利息	365				942971	47149	201126	0000000
2014/1/1至 2014/12/31	利息	365				942971	47149	248275	0000000
2015/1/1至 2015/12/31	利息	365				942971	47149	295424	0000000
2016/1/1至 2016/12/31	利息	365				942971	47149	342573	0000000
2017/1/1至 2017/12/31	利息	365				942971	47149	389722	0000000
2018/1/1至 2018/12/31	利息	365				942971	47149	436871	0000000
2019/1/1至 2019/3/28	利息	87				942971	11238	448109	0000000